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979號

原告 全銓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陞

被告 鈦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鉅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金與起訴前利息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本金4,200,000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3月11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4,356,0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,200,000元+利息（4,200,000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226/365年）=4,356,0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512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500元，應補繳52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